

原住民(漁民)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(魚槍)及換照申請書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 申請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(派出)所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申請類別	項目名稱	數量	槍枝號碼	執照號碼	製造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期間、地點	承受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獵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魚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獵槍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魚槍枝			一、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二、地點：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件影本)

承受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

附註

- 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(所)分駐(派出)所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
- 二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
- 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、魚槍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手續。
- 四、原住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；漁民應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(合約)書(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)、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，以供查核。
- 五、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；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(海岸十二海里內)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。